

突泉县东杜尔基镇 2026 年裕民村设施农业大棚项目 建设施工合同

甲方: 东杜尔基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突泉县永核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协商, 甲方将突泉县东杜尔基镇 2026 年裕民村设施农业大棚项目承包给乙方, 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工程概况:

工程名称: 突泉县东杜尔基镇 2026 年裕民村设施农业大棚项目

工程地点: 东杜尔基镇裕民村

二、工期: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三、质量标准:

质量标准: 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:

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:

1、甲方派出的质监人员有权对工程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措施及工程量进行监督、记录; 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有权要求整改、返工或停工, 对不合格工程拒拨工程进度款。

2、督促指导乙方施工, 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。

3、负责验收, 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验收工作, 并负责联系相关部门开展审计或财政评审;

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: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,按照工程项目施工的有关规程、规范施工,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、工程进度;接受甲方的监督,按期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内容。

2、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,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、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负。

3、施工中的隐蔽工程,乙方应有详细记录,并由甲方质监人员签字认可,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、工期延误等损失,由乙方自负。

4、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建设内容,确需变更时,须由乙方提出变更报告,经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核实并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工程建设内容

在裕民村建设设施农业大棚 4250 平方米、管理房 1 栋 20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。

六、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

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作业设计实施。

七、验收办法:

项目完工后,甲方组织开展相关验收工作,并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县级验收或审计决算。工程验收合格后,方可进行项目资金结算,验收不合格不结算资金。

八、付款方式:工程总造价 999077.59 元,大写(玖拾玖万玖仟零柒拾柒元伍角玖分)。乙方开工后,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%,施工进场后,按照施工进度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项目完工并验收合

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。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，手续完备后，依据合同价款或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留 3%的质量保证金。待一年后该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提出请款申请，经甲方审批后，拨付其余 3%的质量保证金。否则，将质量保证金转为维修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，并给予适当处罚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乙方要按要求施工，如果有工程不合格的地方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工，无法返工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扣除部分承包费。

十、其他要求:

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至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附加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甲方：东杜尔基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突泉县永核建筑有限责任
公司

法人代表:

2026 年 5 月 13 日



法人代表:

2026 年 5 月 13 日

